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98年5月18日                         |
| 經理公司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基金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美國、英國、中華民國等國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無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美元                           |
| 績效指標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二)之1.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

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觀察中國股市長期成長契機，以完整的由下到上(Bottom-UP)分析方式，選出在各個景氣位置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公司，參與中國新興市場長期資本獲利機會。此外，另將因應市場走勢搭配證券相關商品，當看好市場後勢時加大投資部位，當市場看法較差之時增加空單部位，以達到避險效果，並增加整體獲利空間。故無論在多頭或空頭市場環境下，本基金皆可靈活積極參與市場。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以中國經濟發展趨勢為投資主軸，基金經理人挑選所投資產業及公司時，將盡量避免過度集中類股投資，惟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至較高水準，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著重於大陸地區、香港成長動力之佈局，大陸地區、香港等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 三、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之風險

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註：其他相關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中國、香港地區之股票型基金，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5。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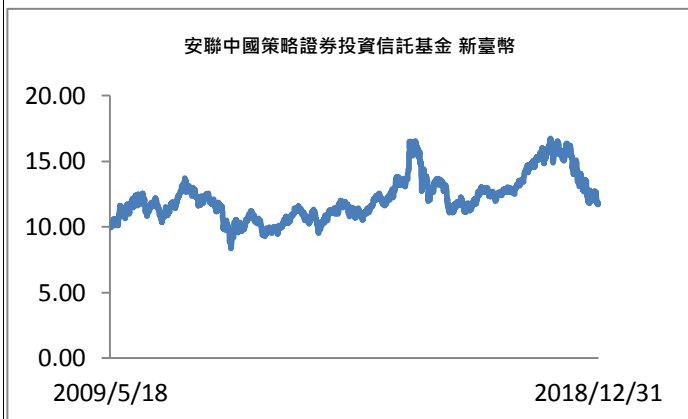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 比率(%)   |
|-------------|--------|------------|---------|
| 股票          | 上市股票   | 2,120      | 95.15%  |
|             | 小計     | 2,120      | 95.15%  |
| 銀行存款        |        | 113        | 5.06%   |
|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        | (6)        | (0.21%)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 2,227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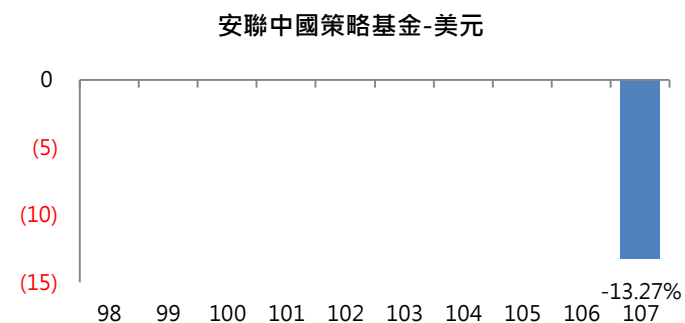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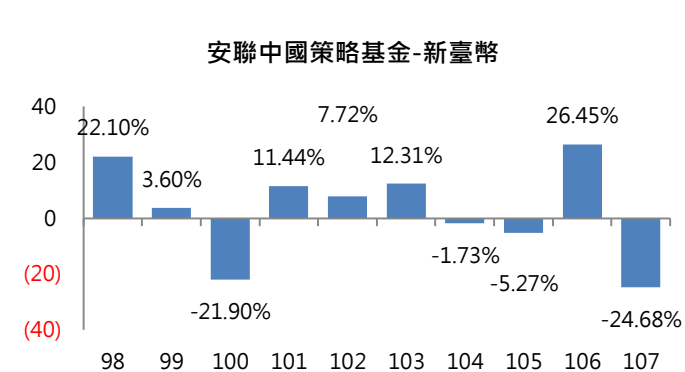
107年12月31日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107年12月31日

##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07年12月31日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
|--------------|----------|----------|----------|---------|---------|------|---------------------|
|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 -12.78 % | -20.47 % | -24.68 % | -9.78 % | -0.42 % | -    | 98年5月18日<br>18.10 % |
|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  | -13.27 % | -        | -        | -       | -       | -    | 107年9月10日<br>-7.39% |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費用率 | 2.25% | 2.29% | 2.30% | 2.28% | 2.80%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1.80%  | 保管費       | 每年0.23 %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 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註:目前轉申購本基金時之申購手續費為0.5%)  |           |   |
| 買回費用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亦無買回費用。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4-45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0800-088-588。